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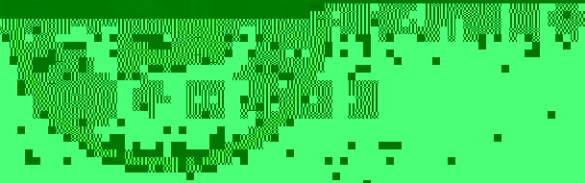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完善党和国家决策制度的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党委、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决策事项清单

一、决策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指涉及研究所发展战略、重大改革、重要规章制度制定、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重大经费使用等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指研究所中层以上干部任免、聘用、解聘、考核、奖惩等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指研究所年度工作计划、重大科研项目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结题等事项。

（四）重大经费使用事项：指研究所年度预算编制、重大经费支出、重大经费使用等事项。

二、决策事项程序

（一）决策事项由研究所党委（党组）提出，并经党委（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决策事项清单

（一）研究所发展战略、重大改革、重要规章制度制定、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重大经费使用等事项。

（二）研究所年度工作计划、重大科研项目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结题等事项。

（三）

（四）

（五）

1.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

2. 白虹色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院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院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院所其他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项。

附：3

2

1、

2、

1. 2023.02.14. 20

3、

1. 2023.02.14. 20

2. 2023.02.14. 20

3. 院所重要事件性事项，是指院所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
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海上运营、融资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工作必须严格有关制度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意见。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所党委、所党委会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严格履行《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农业科学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范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得战胜和克服任何困难。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责部门报分管所领导和研究任务负责人同意后，按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主体责任，纪委书记监督责任。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三) 监督方式

1. 党纪监督方式：受党纪处分和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4 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5 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员，应当根据其错误的事实和情节轻重，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不允许任何人有不受党纪约束的特权，不允许任何人搞特殊、搞例外。

(二)实事求是。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的纪律和党内法规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规范。

(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分党员的目的是教育和挽救，应当把处分和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把惩罚和宽大结合起来，把追究责任和民主评议结合起来，讲求党纪处分的政治效果。

(四)公平正派。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规范。执纪者必须秉公执纪、不偏不倚，受到处分的党员有权申辩和申诉，党组织必须认真负责地作出处理。

(五)民主集中制。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对涉及党员的严重违纪处分，应当报党的基层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党的上一级委员会批准。

(六)党纪严于国法。对党员的纪律处分，要体现党的纪律的严肃性，要高于国家法律的要求，要体现党的纪律的先进性。

(七)党纪与国法相衔接。对党员的纪律处分，要与国家法律相衔接，做到党纪与国法相衔接、党纪与国法相贯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1 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员，应当根据其错误的事实和情节轻重，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不允许任何人有不受党纪约束的特权，不允许任何人搞特殊、搞例外。(二)实事求是。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的纪律和党内法规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规范。(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分党员的目的是教育和挽救，应当把处分和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把惩罚和宽大结合起来，把追究责任和民主评议结合起来，讲求党纪处分的政治效果。(四)公平正派。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规范。执纪者必须秉公执纪、不偏不倚，受到处分的党员有权申辩和申诉，党组织必须认真负责地作出处理。(五)民主集中制。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对涉及党员的严重违纪处分，应当报党的基层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党的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六)党纪严于国法。对党员的纪律处分，要体现党的纪律的严肃性，要高于国家法律的要求，要体现党的纪律的先进性。(七)党纪与国法相衔接。对党员的纪律处分，要与国家法律相衔接，做到党纪与国法相衔接、党纪与国法相贯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2 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员，应当根据其错误的事实和情节轻重，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不允许任何人有不受党纪约束的特权，不允许任何人搞特殊、搞例外。(二)实事求是。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的纪律和党内法规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规范。(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分党员的目的是教育和挽救，应当把处分和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把惩罚和宽大结合起来，把追究责任和民主评议结合起来，讲求党纪处分的政治效果。(四)公平正派。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规范。执纪者必须秉公执纪、不偏不倚，受到处分的党员有权申辩和申诉，党组织必须认真负责地作出处理。(五)民主集中制。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对涉及党员的严重违纪处分，应当报党的基层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党的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六)党纪严于国法。对党员的纪律处分，要体现党的纪律的严肃性，要高于国家法律的要求，要体现党的纪律的先进性。(七)党纪与国法相衔接。对党员的纪律处分，要与国家法律相衔接，做到党纪与国法相衔接、党纪与国法相贯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3 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员，应当根据其错误的事实和情节轻重，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不允许任何人有不受党纪约束的特权，不允许任何人搞特殊、搞例外。(二)实事求是。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的纪律和党内法规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规范。(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分党员的目的是教育和挽救，应当把处分和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把惩罚和宽大结合起来，把追究责任和民主评议结合起来，讲求党纪处分的政治效果。(四)公平正派。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规范。执纪者必须秉公执纪、不偏不倚，受到处分的党员有权申辩和申诉，党组织必须认真负责地作出处理。(五)民主集中制。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对涉及党员的严重违纪处分，应当报党的基层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党的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六)党纪严于国法。对党员的纪律处分，要体现党的纪律的严肃性，要高于国家法律的要求，要体现党的纪律的先进性。(七)党纪与国法相衔接。对党员的纪律处分，要与国家法律相衔接，做到党纪与国法相衔接、党纪与国法相贯通。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